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2456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及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○○企業社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統一編號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：「〔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，不得專為貯藏、展示或作為製造、加工、批發、零售場所使用，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〕 一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、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三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五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〔不含擷取網路遊戲軟體供人遊戲〕 六、I601010 租賃業〔電腦〕 七、F203010 食品、飲料零售業」。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7 月 22 日 15 時

30

分派員至訴願人上開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時，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，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4 年 7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2456900 號函，處以訴願人新臺

幣

3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9 月 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427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處 94 年 7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2456900 號函對 臺端未經核准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資訊休閒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所為之處分，該違規事項將另為適法之處分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

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